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和 13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报告(A/78/986)(在 A/79/196 号文件中转递给大会, 并经提案草案 A/C.3/79/L.22 修正)所载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所载任务

1. 根据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报告(A/78/986 号文件, 在 A/79/196 号文件中转递给大会)第 49 段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4、5、6、8、9、10 和 11 段的规定, 大会将:

(a)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 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b) 决定在拟根据《公约》设立的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之前, 《公约》第 56 条所述账户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 并鼓励会员国开始向上述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它们为批准和执行《公约》作准备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c)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和第 75/282 号决议，经适当变通后继续开展工作，以期谈判一项补充《公约》的议定书草案，除其他外酌情述及更多的刑事犯罪，并决定为此目的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天。根据公约第 57 条第 5 款(g)项、第 61 条和第 62 条，应在大会通过公约两年后举行第一届会议，在下一日历年举行第二届会议(分别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以便将结果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d) 还决定委员会将在公约通过一年后，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和第 75/282 号决议，经适当变通后在维也纳举行一届会期不超过 5 天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谈判产生的任务，拟订会议议事规则和公约第 57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e) 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随时了解网络犯罪领域的技术发展，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推动召开国家网络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区域和国际会议以交流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并确保与其他主管政府间机构开展的相关工作产生协同效应；

(f)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58 条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并接受其领导；

(g) 又请秘书长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迅速生效，履行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并支持委员会根据上文 1(c)和(d)段开展工作；

(h)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为促进《公约》迅速生效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

2. 如果 A/C.3/79/L.22 所载提案草案获得通过，A/78/986 号文件建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将予以修正，以通过《公约》并“于 2025 年在河内[开放]供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A/78/986 号文件建议的决议所载公约草案第 64 条内容如下：“本公约将于 2025 年在河内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决议草案所载任务与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A/78/986 号文件(在 A/79/196 号文件中转递给大会)第 49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下列方案计划以及今后的方案预算下提供更多的可交付成果和开展额外活动：

(a)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79/6(Sect.2))；

(b)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79/6 (Sect.16))；

- (c) 方案 24 (全球传播)(A/79/6(Sect.28));
- (d)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A/79/6(Sect.29C)和 A/79/6(Sect.29F));
- (e) 方案 28(安全和安保)(A/79/6(Sect.34))。

三. 执行决议草案所载任务所需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

4. 根据《公约》草案第 58 条所载的授权, 设想秘书长将为未来的《公约》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包括组织相关会议, 支持《公约》的生效及其实施。

5.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9 和 10 段所载的任务授权, 设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担任《公约》秘书处, 负责促进公约迅速生效, 支持公约的执行,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并支持特设委员会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开展工作。根据执行部分第 11 段, 设想秘书长将编写一份关于为促进公约草案迅速生效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这些活动包括:

(a) 促进《公约》的迅速生效, 包括支持会员国为批准和实施《公约》做准备, 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一) 通过汇编关于委员会工作和谈判进程历史的文件, 编写《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 并广泛传播;

(二) 不断积极推动所有会员国批准《公约》, 包括举办批准《公约》讲习班, 在地区和国家一级与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会议; 应要求支持协调国家政策和立法, 使之符合《公约》;

(三) 为根据第 41 条建立的“全天候”网络制定和建立联络点名录, 使其能够在《公约》生效后开始运作, 并为缔约国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机关登记册、根据第 40 条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登记册、根据第 53 条第 7 款指定的预防主管机关登记册以及根据第 17 条和第 50 条指定的立法和条例存放库制定和建立联络点名录, 并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前召开“全天候”网络筹备会议;

(四) 开发各种机制, 包括信息和技术系统, 使会议能够履行其职能, 如汇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或第 17 条第 2 款(d)项、第 50 条第 5 款和第 53 条第 7 款所述措施的资料库, 以及《公约》第 57 条所述缔约国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 使这些系统和职能能够在《公约》生效时投入运作;

(五) 不断开发工具和资源, 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立法和政策改革举措, 以支持《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b) 支持委员会起草议事规则，并在《公约》生效之前尽早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其中涉及以下活动：¹

组织一次为期5天的委员会会议，起草会议议事规则文本草案和《公约》第57条所述的其他规则，包括所需文件；

(c) 根据决议草案第5段的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就《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其中包括以下活动：²

(一) 召开两次为期10天的委员会会议(维也纳一次，纽约一次)，就议定书进行谈判；

(二) 汇编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并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些资料；

(三) 编写其他背景文件。

(d) 支持会议履行职能，包括以下活动：³

(一) 在《公约》生效后组织会议届会，包括准备会议所需的文件，以及会议决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届会；

(二) 根据《公约》草案第57条第5款(g)项的规定，为谈判和通过补充议定书的目的组织会议；

(三) 维护上文5(a)(三)和(四)所述的系统、数据库和资料库；

(四) 根据《公约》草案第58条第2款(c)项，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随时了解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动态，并收集缔约国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及方案、计划和做法的信息；

(五) 根据《公约》草案第57条第5款(h)项的规定，收集缔约国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信息；

(六) 监测与网络犯罪和以电子形式收集证据有关的技术发展，以根据第55条第4款支持缔约国的努力。

(e) 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包括以下活动：

¹ 所需资源基于以下假设：大会将于2024年12月通过《公约》，谈判议事规则的委员会会议将于2026年初举行，即《公约》通过后约一年。

² 所需资源基于以下假设：预计在《公约》通过两年后举行的第一届议定书谈判会议将于2027年举行，第二届会议将于2028年举行。

³ 所需资源基于以下假设：《公约》将在第四十份批准书交存90天后生效，预计将于2027年生效（见《公约》草案第65条第1款）。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并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做法，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届会(见《公约》草案第57条第2款)。

- (一) 开发培训工具和材料，根据请求支持缔约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 (二) 根据《公约》草案第 56 条第 2 款(c)项，建立并维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账户；
- (三) 持续研究和收集缔约国的数据，以便在根据上文第 5(a)(三)和(四)段建立的系统中公布，确保更新这些系统及其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传播这些信息。

6. 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第 2 款)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非员额资源如下：

(a) 文件服务：

- (一) 为缔约国会议常会翻译 19 份文件(经常性)；
- (二) 为议定书谈判会议翻译 20 份文件；为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起草会议翻译 6 份文件，以及 1 份秘书长报告(非经常性)；
- (三) 编辑、制图和编制《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准备工作文件和《公约》立法指南的出版物(非经常性)；
- (四) 为《公约》网站材料的翻译提供资源。

(b) 口译服务：

- (一) 会议常会 5 天(每两年一次)；
- (二) 议定书谈判会议 20 天；缔约国会议谈判议事规则会议 5 天(非经常性)。

7. 为执行任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设立一个法律、政策和网络犯罪问题专家小组，采用分散管理的办法，核心小组设在维也纳总部，1 个政策和联络员额设在纽约，小组设在 6 个区域中心(埃及、肯尼亚、巴拿马、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以便应请求向各自区域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支持批准《公约》和今后按照《公约》进行的报告工作和义务。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 16 款)将需要：

(a) 如本报告附件所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23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9 个 P-3、1 个 P-2 和 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2 个员额(1 个 D-1 和 1 个 P-5)；

(b) 其他人事费，用于为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加班费(自 2026 年起为经常性)；

(c) 顾问费，用于支持(一) 编制准备工作文件和立法指南，以及(二) 批准和执行《公约》(非经常性)；

(d) 为批准讲习班提供专门知识的专家(非经常性)；

- (e) 代表差旅费，用于(一)最多 50 名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参加区域批准讲习班；(二)最多 46 名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加“全天候”网络筹备会议(非经常性)。
- (f) 工作人员差旅费，用于
- (一) 为会议届会提供服务；在批准过程中为个别会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经常性)；
- (二) 为会议谈判议定书和制定议事规则的会议提供服务；举办 4 次区域讲习班；在批准过程中向各区域的个别会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非经常性)；
- (g) 订约承办事务：
- (一) 为在相关会议间隙组织简报会和会外活动提供视听服务，包括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会议(经常性)；
- (二) 印制 600 份《公约》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一半为经常性)；
- (三) 开发(a) 一个安全平台，用于“全天候”网络联络点目录、主管当局登记册、中央当局登记册、预防当局登记册和公共立法数据库；(b) 一个面向广大公众的《公约》网站(非经常性)；
- (四) 维护(a) 安全平台；(b) 上文第 7(g)(三)段所述网站(经常性)；
- (五) 在维也纳网播谈判议定书的会议和制定会议议事规则的会议(非经常性)；
- (六) 网播缔约国会议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双年度，经常性)；
- (h) 一般业务费用，用于拟在纽约和各区域设立的 13 个员额的办公空间费用(经常性)：
- (一) 家具和设备，用于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办公室设备、通信设备和办公室家具。
8. 就全球传播部(第 28 款)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资源，用于网播在纽约举行的议定书谈判会议(非经常性)。
9. 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第 29F 款)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赠款和捐款项下的资源，用于支付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也纳设立的 10 个员额和拟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也纳设立的 2 个员额的办公空间费用(经常性)。
10. 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第 29C 款)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资源，用于纽约的信息技术会议服务(非经常性)。
11. 就安全和安保部(第 34 款)而言，执行任务将需要资源，用于在维也纳和纽约会议期间提供安全和安保服务。

四. 所涉预算问题

A.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2. 表 1 载列额外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的详情。

表 1
会议服务所需额外资源(重计费用前)

(美元)

预算款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及以后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文件服务	69 800	798 600	363 900	894 100	594 100
口译服务	—	80 500	161 000	320 000	161 000
第 28 款(全球传播)					
订约承办事务	—	—	—	5 900	—
第 29C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订约承办事务	—	—	—	28 900	—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	—	34 100	—
一般业务费用	—	—	—	2 400	—
赠款和捐助款	—	21 100	38 900	21 100	21 100
共计	69 800	900 200	563 800	1 306 500	776 200

B. 非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3. 表 2 载列额外非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的详情。

表 2
非会议服务所需额外资源(重计费用前)

(美元)

预算款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员额	1 698 700	3 017 400	3 265 800	3 514 200	3 514 2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1 200	1 200	2 400	1 200
咨询人	—	84 000	—	—	—
专家	23 900	—	—	—	—
代表差旅	160 200	127 700	—	—	—
工作人员差旅	255 500	306 500	308 800	349 200	306 500
订约承办事务	221 000	344 500	252 600	167 500	167 500
一般业务费用	37 500	70 000	70 600	71 100	71 100
家具和设备	58 400	—	12 600	—	—
小计(第 16 款)	2 455 200	3 951 300	3 911 600	4 104 400	4 060 500
第 29F 款(行政, 维也纳)					
赠款和捐助款	44 000	88 000	105 600	105 600	105 600
共计	2 499 200	4 039 300	4 017 200	4 210 000	4 166 100

C. 《公约》开放供签署

14. 如果 A/C.3/79/L.22 号文件所载提案草案根据上文第 2 段获得通过, 并经东道国正式确认费用匀支, 则无需为《公约》在河内开放供签署提供额外资源。

15. 2025 年所需资源 2 569 000 美元将列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款次下: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9 800 美元;

(b) 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 455 200 美元;

(c) 第 29F 款(行政, 维也纳), 44 000 美元。

16. 第 36 款(2025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追加经费 238 300 美元。

五. 所需资源汇总

17. 如表 3 所示, 2025 年所涉预算经费为 2 807 300 美元。

表 3
所需追加资源(重计费用前)

(美元)

预算款次	2025 年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9 800
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 455 200
第 29F 款(行政, 维也纳)	44 000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238 300
共计(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2 807 300

六. 2025 年期间匀支的可能性

18.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所载任务编列经费。在现阶段, 无法确定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次内可以在 2025 年期间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 有必要通过追加 2025 年批款提供额外资源。

七. 结论

19. 如果大会通过 [A/78/986](#) 号文件第 49 段所载、[A/79/196](#) 号文件转递并经提案草案 [A/C.3/79/L.22](#) 修正的决议草案,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各款将需追加经费 2 569 000 美元: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9 800 美元;

(b) 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 455 200 美元;

(c) 第 29F 款(行政, 维也纳), 44 000 美元。

20. 将请大会核准在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 设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23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9 个 P-3、1 个 P-2 和 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2 个员额(1 个 D-1 和 1 个 P-5)。

21.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产生 238 300 美元的额外所需资源, 需要大会追加批款,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增加的 238 300 美元抵销。

附件

拟议员额变动汇总

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拟设立的新员额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 组织犯罪	1	P-5	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高级干事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牵头制定和实施总体工作方案，为《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的生效做准备，并继续开展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b) 监督为制定立法指南而编写范围界定文件和背景文件及研究报告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将在拟订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审议未来议定书的届会上和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事项；(c) 监督《公约》准备工作文件以及立法指南和其他背景材料的编写工作，以为《公约》生效做准备；(d) 监督立法和政策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以支持会员国批准《公约》；(e) 监督为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服务，包括拟定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议定书的谈判；(f) 监督为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的工作组提供服务；(g) 监督分析和审查供缔约国审议的提案文件，为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做准备；(h) 监督应请求就可能的法律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以支持其批准和执行《公约》；(i) 监督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征聘，包括起草职权范围和参与甄选过程；(j) 领导对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全面监测和审查，开展方案管理活动以支持缔约国会议的工作；(k) 向为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服务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1	P-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p>任职者将：(a) 支持协调制定和执行筹备《公约》生效的总体工作方案以及特设委员会的持续工作；(b) 协调范围界定和背景文件及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制定立法指南，并处理将在编写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事项；(c) 牵头编制《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以及立法指南和其他背景材料，为《公约》生效做准备；(d) 监督并支持立法和政策改革举措的制定和实施，以支持会员国批准《公约》；(e) 协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服务工作，包括拟定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谈判议定书，以及为缔约国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及其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的服务；(f) 协调分析和审查供缔约国审议的文件和建议，为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做准备；(g) 协助招聘工作人员和顾问，包括起草职权范围和参与甄选过程；(h) 支持监测和审查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方案管理活动以支持《公约》规定的工作；(i) 为向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p>
	1	P-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p>任职者将：(a) 协调向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性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打击网络犯罪专门知识，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和网络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b) 协调制定和实施立法和政策改革举措，以批准《公约》；(c) 协调应会员国请求就可能的法律问题向其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包括由驻各区域的法律或政策干事提供咨询，以支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公约》；(d) 牵头制定和筹备各种机制，确保缔约国会议及时了解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创新和新兴威胁实施的犯罪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在这些领域提出建议；(e) 协调关于网络犯罪政策和立法的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以确保缔约国会议随时了解这些发展情况；(f) 协调背景文件和书面材料的编写工作；(g) 协调咨询人的聘用工作，包括起草职权</p>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范围和参与甄选过程；(h) 向咨询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以支持批准问题讲习班和相关活动的筹备工作
1	P-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纽约	<p>任职者将：(a) 作为牵头干事，就新《公约》与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工作；(b) 牵头开发促进更好地了解《公约》的工具和材料，以及外联和提高认识材料；(c) 牵头与会员国、秘书处其他部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的秘书处、相关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与合作，确保在联合国所有网络进程中对《公约》覆盖的主题适用一致的政策；(d) 向设在纽约的政府间机构和常驻代表团通报在批准和实施《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缔约国会议及其建立的机制所取得的进展，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并确保缔约国会议和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及时了解设在纽约的政府间机构在信息和传播技术、创新和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的进展；(e) 酌情与参与网络进程的多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实体接触，并为其履行《公约》义务发展伙伴关系；(f) 管理根据《公约》第56条设立的账户的捐款和相关报告；(g) 应会员国要求，协助举办批准前讲习班，包括根据需要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讲习班；(h) 协助开发与批准和实施《公约》有关的工具、出版物和培训材料；(i) 协助招聘工作人员和顾问，包括起草职权范围和参与甄选工作；(j) 监督工作地点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p>
1	P-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p>任职者将：(a) 协调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确保缔约国会议随时了解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实施犯罪方面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就这些领域的威胁和机遇提出建议；(b) 担任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实施各类犯罪所用新技术方面的协调人，确保该办公室不同理</p>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事机构和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c) 根据请求，就有效和负责任地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和其他新技术在内的工具和软件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向会员国提供循证和基于人权的指导；(d) 确保将新技术研究成果纳入能力建设最佳做法，以支持会员国预防和应对网络犯罪；(e) 向支持实施《公约》及其进程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1	P-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担任“全天候”网络联络点名录以及引渡当局和国际合作中央当局信息储存库的开发和运行的主要协调人；(b) 与缔约国联络，以运行“全天候”网络，收集关于该网络的信息并促进与该网络有关的外联活动；(c) 管理名录以及名录的整体访问权和参与情况，包括定期持续接收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更新联络点；(d) 与本组织内的信息和技术服务部门联络，协调名录的维护工作，包括为此目的制定技术要求；(e) 根据缔约国商定的方式，视需要促进联络点之间的沟通并向其提供协助；(f) 协助向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政策专门知识；(g) 支持制定和实施立法和政策改革方案，以促进批准工作；(h) 根据请求，支持就可能的法律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其批准《公约》，并视需要支持提供与国际合作和“全天候”网络目录有关的专门知识；(i) 协助聘用和监督顾问
1	P-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协助向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政策专门知识；(b) 支持制定和实施立法和政策改革方案，以促进批准《公约》；(c) 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就可能的法律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其批准《公约》；(d) 开展关于网络犯罪政策和立法的法律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包括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有关的不断演变的法律问题，以确保缔约国会议随时了解此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类发展情况；(e) 支持举办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以起草与支持《公约》生效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准备工作材料；(f) 监测并与会员国开展讲习班后活动，并提供后续信息，以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批准进程；(g) 为顾问和其他支持实施《公约》及其进程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1	P-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向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专门知识，包括会员国预防和应对网络犯罪方面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并提供政策咨询；(b) 支持就可能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网络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建议，以支持其批准《公约》；(c) 协调设在各区域的网络犯罪问题专家官员根据请求就可能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网络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建议，以支持其批准和随后实施《公约》；(d) 开展研究和收集信息，确保缔约国会议了解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创新和新威胁实施的犯罪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在这些领域提出建议；(e) 支持为《公约》根据第 56 条设立的技术援助账户制定程序和提交报告；(f) 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特别是与批准《公约》有关的会议和讲习班；(g) 向支持实施《公约》及其进程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6	P-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以下工作地点各一名：巴拿马城、达喀尔、开罗、内罗毕、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曼谷	任职者将：(a) 在区域基础上向会员国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知识和咨询，包括会员国预防和应对网络犯罪方面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并就可能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政策咨询，以支持其批准和随后实施《公约》；(b) 开展研究和收集信息，确保各区域的会员国及时了解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创新和新威胁实施犯罪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在这些领域提出建议；(c) 支持发展区域一级的机制，为会员国提供履行义务所需的工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具和专业知识，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公约》的实施情况；(d) 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特别是与批准和随后实施《公约》有关的会议和活动；(e) 为支持实施《公约》及其进程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1	P-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协理干事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协助向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b) 为特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起草会前文件，并协助为其届会提供实质性服务；(c) 为维护各种数据库和主管当局名录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酌情从缔约国收集相关法律、条例和政策文件；(d) 就适当分派的会后问题提供意见，并参与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即将举行的会议；(e) 协助起草各种书面产出，如背景文件、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工作文件和介绍，以支持与《公约》生效有关的活动以及大会今后的工作；(f) 就与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有关的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和研究
	1	GS-OL	会议事务助理	维也纳	任职者将处理广泛的行政职责和程序，包括：(a) 协调会议服务的筹备工作，协调文件的预测、编制和出版，包括会议文件的格式；(b) 协调会议和届会的登记程序，包括必要的全权证书；(c) 与会议服务部门协调，包括口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d) 编制和协调会员国和缔约国的来往公文；(e)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为主席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供支助
	1	GS-OL	团队助理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处理来函并确定优先次序；(b) 安排会议，汇编相关背景文件和参考资料，并跟踪有待采取的行动；(c) 为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特别是为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供行政支助；(d) 支持团队监测和审查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方案管理活动以支持《公约》下

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职位名称	工作地点	理由(包括职能概述)
					的工作；(e) 维护相关政府间进程的网站；(f) 提供行政和财务支助
6	GS-OL		团队助理	以下工作地点各一名：巴拿马城、达喀尔、开罗、内罗毕、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曼谷	任职者将：(a) 为促进《公约》迅速生效的区域和国家努力提供行政支持，包括讲习班、国家访问和活动；(b) 处理来函并确定其优先次序；(c) 安排会议，汇编相关背景文件和参考资料，并跟进为支持各区域批准和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d) 支持团队监测和审查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方案管理活动以支持《公约》下的工作
1	D-1		处长(自生效时起或自2027年1月1日起)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监督向缔约国会议和会议下设附属机构提供的秘书处服务；(b) 监督并全面指导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及其任务范围内与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所有活动；(c) 就与《公约》规定的任务有关的事项向条约事务司司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d) 开展或监督《公约》产生的秘书处和技术援助工作运作所需的方案和行政任务
1	P-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高级干事(自生效时起或自2027年1月1日起)	维也纳	任职者将：(a) 协助监督向缔约国会议和会议下设附属机构提供的秘书处服务；(b) 向为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c) 监督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and 实务方面，包括核准文件；(d) 管理和征聘工作人员；(e) 协调《公约》或缔约国会议下设机构规定的报告要求

缩写：GS (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